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1月13日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6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1名，代表股份424,800,2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513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366,356,3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93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28人，代表股份58,443,8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73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4,651,26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9%；反对 84,14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367,427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8%；反对 84,145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3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9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若干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426,10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03%；反对 4,309,90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46%；弃权 64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42,26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765%；反对 4,309,90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57%；弃权 64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

2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424,00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8%；反对 4,312,00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1%；弃权 64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40,16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727%；反对 4,312,00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96%；

弃权 64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

2.03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426,87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05%；反对 4,308,5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43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43,03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779%；反对 4,308,54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32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9%。

2.04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414,07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5%；反对 4,321,9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4%；弃权 64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30,23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545%；反对 4,321,94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278%；弃权 64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

2.05 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408,50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62%；反对 4,324,80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81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24,66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442%；反对 4,324,80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330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7%。

2.06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411,20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68%；反对 4,313,50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4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27,36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492%；反对 4,313,50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123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5%。

2.07 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413,67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4%；反对 4,319,2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8%；弃权 67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29,83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537%；反对 4,319,24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228%；弃权 67,3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4%。

2.08 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417,67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83%；反对 4,316,7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2%；弃权 65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33,83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611%；反对 4,316,74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182%；弃权 65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7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、于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证券代码：002568
债券代码：127046

证券简称：百润股份
债券简称：百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2.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